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00010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、勞動部令
(A09000000E_11000010688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10688_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1068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0年1月20日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
證辦法」部分條文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1月20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4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